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重組、全球發售及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Rich BVI 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 45.00%之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Rich BVI 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陳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擁有。根據有關陳氏家族信託之信託契約，陳萬天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之保護人，有權行使 Rich BVI 股份所附有之一切表決權，而周佩珍女士作為陳氏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被視為於 Rich BVI 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Rich BVI、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隨即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如我們的控股股東所確認，彼等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經營業務：

(i) 管理獨立性及營運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本身業務營運之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根據若干合約安排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或享有相關利益，並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陳萬天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萬成先生與陳萬權先生一向並將繼續根據安排聽從陳萬天先生的指示行使彼等的董事權力（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就此認為儘管訂有該安排，我們的控股股東可按下列準則獨立經營本集團：

- (a) 陳萬成先生及陳萬權先生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上述安排針對彼等於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董事職務；
- (b) 儘管陳萬天先生為控股股東，其亦為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董事。彼作為龍天勇有色金屬之董事，知悉並須受限於中國公司法項下之職責，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龍天勇有色金屬股東之利益行事，並須符合有關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陳萬天先生以龍天勇有色金屬董事之身份實施安排，其知悉所發出之該等指示須符合其在中國法律項下作為龍天勇有色金屬董事之職責。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絕大多數已於本集團任職多年，且於我們所從事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根據我們的細則，如董事得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利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董事不得就審批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在若干指定情況下除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細則中的條文確保不時可能產生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將按認可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

此外，我們相信本集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日後有關其及／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基於前述者，董事認為，我們在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ii) 行政獨立性

我們本身有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必須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研發。我們的公司秘書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iii)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董事相信，我們能夠自外部取得資金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全球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應付或應收控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股東的所有款項，及(ii)本公司向控股股東提供或獲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已全部結清或解除。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就本節「不競爭契據」而言，統稱為「契諾人」)已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須待上市進行後方可作實)，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我們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期間，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或(ii)持有所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到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之任何香港上市公司股份，或(iii)倘契諾人已直接或間接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投資於有關業務，則有關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作具體披露。
- (b) 採取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各契諾人亦聲明及保證，其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可取得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新商機，則其將向我們轉介受限制業務，並提供有關規定資料，令我們能夠評估受限制業務之優點。

本公司是否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決定將須獲得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拒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其後亦可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惟須保證契諾人其後投資的條款不優於其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從事或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決定及相關依據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內或以向公眾發表公佈的方式披露。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公司決定並要約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該項合作，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

由於不競爭契據亦有下列規定，我們的董事相信已有完備的企業管治措施，處理任何業務競爭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契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之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 (ii) 契諾人應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契諾人應合理努力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於有需要時提供其須對任何第三方遵守保密限制的有關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的所有資料及取得有關財務記錄以供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檢討；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或以向公眾發表公佈的方式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承諾的事宜（如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的行使）而作出的決定及決定的理據；
- (v) 契諾人須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及
- (vi) 倘契諾人為控股股東或董事，如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有關之關連交易時，有關契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如任何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於撤銷上市之日（以先發生者為準），不競爭契據將不再對該契諾人具有效力。

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參與任何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其中擁有權益。